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85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杜宗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萬6,66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杜宗維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432元由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如對被告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杜宗維給付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簽署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並合意以地方法院或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頁），故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就

01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
03 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
04 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
06 （下同）191萬6,66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9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原告若對於被告沅順
10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沅順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將由
11 被告杜宗維支付上述請求金額及範圍（見本院卷第33頁）。
12 嗣於114年9月22日就聲明前段當庭變更為僅向被告沅順公司
13 請求（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經核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
14 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1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7 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沅順公司於113年1月10日以其法定代理人即
20 被告杜宗維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50萬元，並簽立借
21 據，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
22 利息以年利率5%計算，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其
2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4年3月10日
25 起即未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191萬6,662元及利息、違約金
26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沅順公司清償上
27 開債務，及依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杜宗維負保證人
28 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沅順公司應給付原告191萬6,662
29 元，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暨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3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1 計算違約金。原告若對於被告沅順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
02 時，將由被告杜宗維支付上述請求金額及範圍。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保證及沅順公司未依約還款之事
07 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見本院
08 卷38至42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
11 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另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17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
18 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
19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
20 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分別為
21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4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沅順公司向原告借款
26 250萬元，未依約還款，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
27 金191萬6,6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杜宗維為被
28 告沅順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保證人，應於原告對於被告沅順
29 公司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對上開借款債務負履行責任。
3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沅
31 順公司應給付原告191萬6,662元，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原告若對於被告
04 沅順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將由被告杜宗維支付上述請
05 求金額及範圍，自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沅順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8 及如對被告沅順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杜宗
09 維代為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1 書。並依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萬4,432元（即第一審
12 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李愛靜